

大陸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

—組織與訓練制度

臺灣體育學院 黃文祥
臺灣體育學院 趙榮瑞
亞東工專 張淑真

一、前言：

大陸職業足球由1992年籌劃1994年開打，進入職業足球之列後，正如火如荼的展開激烈的拼鬥，在「衝出亞洲，走向世界」的口號引導下，足球技能與水平，日益提高且在中國足協的領導下訂立長遠的目標，將在公元2000年雪梨奧運會中，進入總決賽，公元2002年世界盃足球賽將進入16強，現已一步一步向目標前進中。

本文以大陸足球運動的組織管理及制度建立為主，試圖找出大陸足球運動的優點，以適合我國情及可做為借鏡的措施，尋覓出我國足運發展的軌跡，做為我國進入職業化的參考。

二、組織管理：

組織的健全發展是推展足球運動重要的關鍵，大陸首先在國家體委之下設立足球辦公室，然後為了因應職業化的推展，將足球運動發展的重責大任交給中國足協，並設足球運動管理中心，做為體委與足協間的溝通橋樑。

(一)國家體委：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國家體委」，於1952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人民政

府委員會」第19次通過決議，在「政務院」設置「中央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中央體委」，開始推動大陸地區的體育運動事務。1954年9月中共政權改制，通過國務院取代政務院，原設置的中央體育委員會亦改稱為「體育運動委員會」，其後為易於與省級的體育運動委員會區分，而冠以國家二字。1955年以後簡國家體委」（詹德基，民79）。

在國務院領導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監督「全國」的體育事業，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詹德基，民81），是中共主管體育的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81）。

國務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最高的權力執行機關，即是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體育行政組織隸屬國務院，因此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革與國務院之變革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中共自1949年成立政權40多年來，由於領導階層的內鬥不已，政權多變化，致使國務院內部組織增減有很大的變化（李仁德，民82）。長期以來，大陸體育事業基本上是由國家投資興建起來的事業性單位，由政府部門實行直接與集中的行政管理，各體育機構的

發展及投資均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計劃中（高揚，1996）。在黨中央國務院直接領導下的政府機構和社會體育組織相結合的體育管理制度，屬於結合型的管理體制，在經濟落後的社會狀況和水水平運動低下的體育現狀條件下，此情形是有利於統一發展的（孫克宜、秦椿林，1995）。一條龍的舉國體制在短期內所取得的歷史性勝利是舉世矚目的（許仲槐等，1995）。此種舉國體制最具代表性的是層層銜接的訓練網，國家級和省級集訓隊與重點業餘體校、體育中學緊密銜接的，其下又與廣大基層運動隊、普通業餘體校做為發展的基礎（許仲槐等，1995）。

體育的國際化，使得當前國際體育的職業化、商業化的浪潮加倍猛烈地沖擊著舉國體制。這種由國家體育行政部門集中統一進行管理的體制越來越不適應體育事業發展的要求（秦篤訓，1995）。1993年4月中共第8屆全國人大通過機構改革方案，撤消七個部，國家體育委員會仍在保留的機構之列，顯示該機構的重要性（中國大陸研究，民82）。大陸足球運動由國家體委集中統一管理，具體分工由一位副主任主管，下設球類司（訓練競賽二司）由一位副司長主管，司內設足球處負責實際的組織領導工作。1994年根據精簡統一原則對國家體委的管理體制進行改革，國家體委在體制的改革中從實際出發，集中事業單位和單項協會的兩面優勢，產生了運動項目管理中心和單項協會結合的新體制，其內容是“中心”是國家體委的直屬事業單位，同時又是所管轄項目協會的常設辦事機構，又對協會負責，兩者本身的職

能是統一的（秦篤訓，1995）。由於國家體委經過此次的職能改變，逐步實施「管體育」與「辦體育」的職能分離，進一步加強對體育的宏觀管理，弱化微觀管理（詹德基，民85）。

(一) 足球辦公室：

1986年10月14日國家體委發出〈關於建立足球辦公室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中指出有關足球業餘、專業訓練工作、科學研究、國內競賽和外事活動及國家足球隊業務工作，均由足球辦公室統一管理，有關經費也由足球辦公室統一計劃使用。1989年中國足協提出了實體化的措施和建議，1990年2月國家體委發佈〈關於中國足協實體化的通知〉，國家體委足球辦公室撤銷，宣告了大陸足協實體化過渡的開始。

(二) 中國足協：

1993年經過全國體育工作會議討論決定逐步實行協會制，也就明確了單項協會實體化的改革方向（秦篤訓，1995）。實施協會制就是要將運動項目專項管理由體育行政部門的直接管理轉變為事業性的協會實體管理及純社團性協會實體管理，隨著協會制的實施，體育的行政部門主要負責對運動項目的綜合管理和宏觀控制。實施協會制的基本原則是：統一規劃、分類指導、分步驟實施，有利於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加強對運動項目的管理，促進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高揚，1996）。

大陸足球協會是管理大陸足球運動的全國性群眾組織，任務是團結全國足球工作者、運動員和積極份子，努力發展足球運動，推展該項運動的普及和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增進與各國足球協會和

運動員的友誼，加強與國際足總的聯繫合作（國家體委，1993，頁164）。由於過去國家的足球事業主要由國家來辦，足協組織只是一種形式，是國家體育行政的一部門使用的一種名義，並沒有相對獨立的職權，如果說有一定的作用，也只是體育行政部門通過協會組織廣泛聽取群眾意見的一種方法。

關於大陸足協實體化的通知上說，大陸足協實體化以後，既是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的團體會員，又是國家體委的直屬事業單位（國家體委，1993，頁164），在業務管理上兼有部分的行政職能，它成為全大陸唯一的領導足球運動權威機構，多年來由體委行政部門行使的職權，現在全部歸足球協會，具有很大的權威性。

（四）足球運動訓練中心（1994年成立）：

中共建政之後實施多次的機構精減和調整，八屆人代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從1993年開始實施機構改革，此次重點在轉變政府職能，政企分開，國家體委在此次精減後仍存留顯示其重要性，但內設機構的競賽四司及五司改設各種運動管理中心，總計14個，足球就是其中之一（詹德基，民85），秦篤訓（1995）、宋守訓等（1995）指出，中心是體委與協會之間溝通的橋樑，成立中心是管理體制改革的第一步，由此可知足球運動管理中心的設置，亦具有協調足協及國家體委的功能。

三、制度的建立：

體育要進行全面改革，重點是競賽、訓練的改革（張彩珍，1989，頁95）。大陸體制改革一開始就選擇從體制入手，以訓練、競賽體制為改革重點，以社會化為

突破口，逐步形成國家體委為主結合社會辦的新格局。足球運動的發展是體育項目的一種，亦是大陸的三大球之一，因此，足球體育的發展亦是由競賽及訓練體制的改革開始。

（一）競賽制度：

1956年4月9日國家體委在北京召開全國競賽工作會議，4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運動競賽制度暫行規定（草案）〉，規定全國甲乙級足球聯賽每年舉行一次，並規定全國總工會（即工人隊）、全國體育協會和全國體育學院之間的足球比賽時間、規模以及少年足球賽的實施辦法，隨著各級足球競賽制度的逐步建立和穩定，競賽時間安排日趨合理，足球訓練開始走向正規。1958年第二次全國競賽工作會議，通過全國首次實行甲乙級升降制度；並修訂足球聯賽制度，甲級採雙循環，每循環三階段，乙級分為兩階段進行，甲級後兩名降為乙級，乙級冠亞軍擢升甲級，此外增加全國甲級預備隊比賽，以利青年後備力量的成長。

1979年國務院批准一份歷史性的文件，〈國家體委關於提高我國足球技術水平若干措施的請示〉這足球運動史發展上的重要一刻，報告中提出九大措施：1. 在群眾中，特別是青少年中大力普及足球運動2. 抓好足球運動的重點區域3. 迅速組建國家青年隊4. 派出去，請來加強國際交流5. 大力加強科研工作6. 繼續舉辦國際邀請賽7. 興建足球訓練中心8. 加強宣傳9. 請廖承志擔任足協的名譽主席。集中力量發展足球重點地區，是提高大陸足球技術水平的根本措施，文件發佈後的十年也證實此項政策是正確的。在重點城市建立了比較完整的競賽制度

，尤其是中、小學競賽制度。國家體委在全國重點地區少年冠軍賽分爲三個年齡組：16歲以下參加希望盃，14歲以下參加幼苗盃，12歲以下參加萌芽盃。規定預賽由各重點地區自行舉辦，基層學校代表隊爲參加單位，利用週末及節假日比賽，這些要求的落實，使重點城市的競賽逐步形成傳統，形成制度，並與全國競賽銜接，有利於基層足球活動的發展，有利於打好青少年活動基礎。

(二)訓練制度：

1956年7月15日國家體委在北京召開全國青年業餘體育學校工作會議。根據〈章程〉所提出的任務和方針具體研究了辦校的方法、步驟等問題，以後各地業餘體校先開辦足球班，使中小學班、校足球隊的訓練與少年足球班的訓練銜接起來，作爲省市青年代表隊的基礎，各省市足球代表隊及四級國家隊（國家少年隊、國家青年隊、奧林匹克隊、國家隊）都是逐級選拔而組成的，這樣形成業餘訓練與專業訓練層層銜接的四級訓練體制，有利於早期系統訓練培養運動員。

1982年2月15日以體球字37號通知〈國家體委下發全國足球訓練工作會議紀要通知〉要各級體委根據各地實際情況，把開展足球運動列爲一項重點工作，制定規劃和措施，在廣泛開展群眾性足球運動的基礎上選好人才，系統訓練，大量培養後備力量（張彩珍，1989，頁327）。1981年12月21日召開全國足球訓練工作會議，會中指出足球運動水平的提高，訓練始終是一個中心環節，最根本是培養高水平的運動員。會中李夢華提出足球的發展問題強調，首先抓好學校體育

，特別是16個重點地區，要將此16個地區發展成爲“足球世界”“足球王國”（張彩珍，1989，頁328）。

1985年11月23日在南京召開全國足球訓練工作會議，討論下一個五年計劃（1986-1990），其重點在於抓好隊伍建設，尤其是抓好各級國家隊和重點的建設，把改變訓練作風和扭轉賽場風氣作爲突破口，搞好隊伍的精神文明建設和提高職務理論水平，加強教練員的培訓工作，提高訓練和比賽的質量。逐步建立起年齡上的銜接，扎扎實實地抓好基礎工作，推動足球向社會化發展，加強國際交往的計劃（張彩珍，1989，349頁）。中共在一條鞭的政策領導體制下，對足球運動發展規劃一系列有系統有目的的全面性安排，提倡足球競賽制度的訓練與比賽，達到普及提昇。並結合各級層、各梯隊系統的相銜接，推動足球社會化發展，以國內「練兵」爲目標的各等級競賽和對外視爲爭取國家榮譽的國際性足球競賽，於學習國外經驗足球愛好者的熱烈參與下，使中共足球運動的發展受到啓發和積極的作用。

四、結語：

大陸足球在國家領導人及各級體委的重視下，在國家體委副主任下設足球辦公室，是各單項運動望塵莫及的，在1994年因爲足球運動職業化的影響，將足球辦公室撤消，成立足球管理中心，擔任國家體委及中國足協間的溝通橋樑。中共國家當局體認，體育的改革必須職業化，因此首先以足球爲試驗田、突破口，其體制改革的重點方向則抓緊競賽及訓練制度，近來因績效卓著，已漸漸循職業足球成功的模

式，開展職籃、職排，其足球受重視及支持的程度可想而知。所以，大陸足球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在國家體委一條龍的組織管理下，過渡至中國足協的經營，雖然管理組織脫離不了國家體委的束縛，但在足球運動人口質與量的提昇、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實，顯示大陸足球運動的發展中，管理組織的力量一直是鞭轍的動力，這或許是國內組織所不同的所在。

五、參考文獻

- (一)王訓生等(1988)：球迷手冊，山西人民出版社。
- (二)王忠信等(1995)：關於我國體育產業的對策研究，中國體育科學學會學報，15卷3期，頁9-16。
- (三)方新普、賈愛萍(1994)：試論我國體育社會化進程，上海體育學院學報，18卷4期，頁22-26。
- (四)朱震武(1989)：對新中國四十年體育熱的分析和對未來體育熱的預測，體育文史，40期，頁5-10。
- (五)中國大陸研究(民82)：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39卷5期，頁118-121。
- (六)李仁德(民82)：大陸體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國民體育季刊，22卷3期，頁14-26。
- (七)李衛東(1994)：關於促進我國體育產業的若干理論思考，中國體育科技，30卷4期，頁8-11。
- (八)辛求華等(1993)：論我國未來體育的發展趨勢，廣州市體育學院學報，13卷3期，頁87-90。
-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81)：大陸文教現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87-94。
- (十)宋守訓(1995)：從比較中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管理體制的存在問題，體育文史，2期，頁19-21。
- (十一)光明日報(1996)：1996年11月21日第三版。
- (十二)蕭進勇、游海燕(1993)：輝煌的世界第一運動—足球的昨天今天和明天。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 (十三)孫克宜、秦椿林(1995)：試論體育管理體制與中國體育管理體制改革，北京體育大學學報，18卷1期，頁6-13。
- (十四)許仲槐等(1995)：新中國四十餘年來體育發展的龍騰特點，廣州市體育學院學報，15卷1期，頁7-12。
- (十五)高揚(1996)：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體育產業發展，成都京體育學院學報，22卷3期，頁11-15。
- (十六)詹德基(民79)：中共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發展與分析，中華台北奧會，頁12。
- (十七)詹德基(民81)：文教人士赴大陸考察報告—體育方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1年度兩岸文交流研討會。
- (十八)詹德基(民85)：中共機構改革後的體委組織與職責，奧林匹克季刊，35期，頁42-46。
- (十九)國家體委、中國足球協會(1993)：中國足球運動史，武漢出版社。
- (二十)饒廣平(1990)：世界足球大全，人民體育出版社。
- (二十一)秦篤訓(1995)：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體育單項協會體制，體育文史，第2期，頁15-16。
- (二十二)張冰(1996)：中國正走向大足時代，體育春秋，第4期，頁23-25。
- (二十三)張彩珍(1989)：體育運動文件選編(1982-1986)，國家體委政策研究室，頁95。